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	35,010	35,010
2	收购法国DIVA波尔多公司70%股权项目 <sup>注</sup>	11,900	11,900
3	品牌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90	3,090
	<b>合计</b>	<b>70,000</b>	<b>70,000</b>

注：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 7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900 万元，各方协商同意转让价格为 1,470 万欧元（资产评估报告尚待上海市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

#### 1、项目背景及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为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库门公司”）。石库门公司是上海黄酒生产的最大企业，2011年度销售黄酒近10万千升。石库门公司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已于2010年建成投产，本项目为二期工程。

随着一期工程建成投产，石库门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生产挖潜等科学合理的生产作业方式的转变，使生产能量迅速释放，煎酒、冷储、勾兑、灌装能力已经满足新增10万千升黄酒生产的需要。而该生产线后续生产流程后熟、后窖冷藏仍无法满足生产产能的需求。本项目（二期）实施年产10万千升高品质黄酒技术配套改造，包括三座后熟车间、50只黄酒大罐和20只后酵大罐。

####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必要性

##### A.提高优质基酒的储存能力和优质黄酒的品质

随着一期工程于2010年度建成投产，石库门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生产挖潜等科学合理的生产作业方式的转变，使生产能量迅速释放，煎酒、冷储、勾兑、灌装能力已经满足新增10万千升黄酒生产的需要。

而黄酒后熟生产需要大量的仓储面积，按年产10万千升黄酒，储存3年以下占50%、储存3年以上占50%的比例测算，约需后熟车间面积50万 $m^2$ ，而石库门公司目前建成的后熟车间面积仅为68,000 $m^2$ 左右，远远不能满足本项目后熟的需要，造成大量黄酒的后熟依靠租借厂外厂房。目前80%的仓库靠租借解决，不但增加了仓储费和驳运费的支出，运输途中的损耗也不容小觑，同时也带来安全和质量的隐患，如不及时建设自有坛酒仓库，将制约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B.提高优质基酒的品质

增加后酵冷藏大罐能提高发酵质量，延长发酵期能改善风味，是实现增加高

档高品质黄酒的重要举措之一。黄酒大罐最大特点是可以有效地实现计算机控制技术的应用，保障质量降低风险，并减少酒损，节省劳动力支出，是大规模工业生产的趋势所在。

### C.扩大公司黄酒品牌效应

本项目建成后，石库门酒厂基地内后熟车间将连成片，形成超过 19 万 m<sup>2</sup> 的坛装酒总储存面积，进一步打造坛装酒展示交易平台、存储中心，创建成国家旅游示范点。结合金山枫泾镇旅游事业的发展，促进酒厂工业旅游项目的推广，弘扬中国传统黄酒文化的传播，扩大品牌效应。

## (2) 项目可行性

中国有约 700 家黄酒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江浙沪一带；而上海是目前全国黄酒消费量最大的城市之一。我国经济正处在持续发展时间，居民购买力不断上升，群众的消费不断成熟，健康、绿色逐渐成为食品消费的主流。作为饮料酒的“中国黄酒”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可，最近三年，黄酒销量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

江浙沪历来是黄酒消费的重要区域，也是众多黄酒企业的必争之地。公司“石库门”、“和”和“金色年华”系列黄酒，以自身特有的海派风味，赢得了消费者的口碑，并形成了庞大的消费群体。根据上海商情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2011 年度金枫酒业黄酒业务（以“石库门”、“和”、“金枫”为主）在上海商超渠道中市场占有率为 57.45%（以销售额为统计口径），位居第一。此外，金枫酒业在华东地区占有可观的市场份额，并逐渐向全国辐射。

石库门公司（前身为上海枫泾酒厂）自 1939 年成立以来，经过 70 余年的生产实践，已形成了一支高品质黄酒工厂的生产、技术、管理队伍，为本工程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公司的业务基础、资源条件、技术条件成熟，因而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 3、项目实施

本项目从项目批准到项目竣工投产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建设地点在上

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园区石库门公司已有基地内。新增建筑面积 129,695m<sup>2</sup>。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 (1) 增加三座后熟车间
- (2) 黄酒大罐区 300m<sup>3</sup>/罐共 50 只
- (3) 主车间后酵罐区主车间后酵罐区 130m<sup>3</sup>/罐共 20 只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01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2,102	63.13
2	设备购置费	6,238	17.82
3	安装工程费	2,476	7.07
4	其他工程费	4,194	11.98
合计		<b>35,010</b>	<b>100.00</b>

#### 5、项目效益及前景分析

本项目建设投资 35,010 万元，通过投资效益分析，项目静态回收期为 7.08 年，内涵报酬率（IRR）为 12.2%。

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基酒勾储及灌装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为公司优质黄酒业务增长提供充分的保障。

#### 6、结论

公司有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并已经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必备条件，因此，董事会预计项目发展前景良好，项目具备可行性。

### （二）收购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 70%股权项目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企业性质：简易股份公司

住所：法国波尔多巴卡郎皇家港口大道 33-34 号

股本：100 万欧元

业务范围：法国和国外红酒烈酒贸易交易佣金，红酒以及含或者不含酒精的饮料进出口商业买卖。

## 2、股权结构情况

2012 年 6 月，上海糖酒通过全资子公司光明香港以 1,470 万欧元的对价收购了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 70% 股权。

截至公告日，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光明香港	121,289	70.00
2	Lumière	22,321	12.88
3	Valoris	22,320	12.88
4	Mr.Berrouet	5,370	3.10
5	Mr.Suberbic	1,970	1.14
	合计	<b>173,270</b>	<b>100.00</b>

## 3、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原高管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 5、业务发展情况、收购股权的意义、资产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 （1）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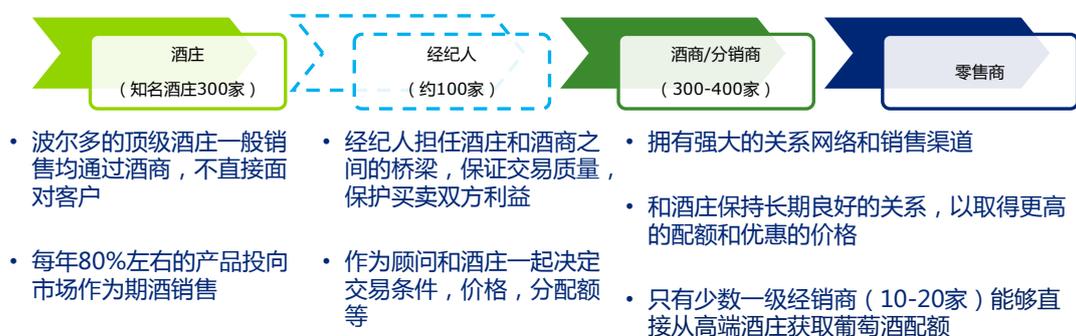
法国是世界最著名的葡萄酒酿造和出口国。依据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的统计，截至 2011 年度，世界葡萄酒总产量达到 265.7 亿升，其中法国葡萄酒产量约 49.6 亿升，为世界葡萄酒第一大生产国。位于法国西南部的波尔多地区是法国最大的高等级葡萄酒产区，拥有超过 11 万公顷的葡萄种植园，年

均产量约 6 亿公升。国际葡萄酒一级酒庄和品牌 Lafite Rothschild（拉菲），Latour（拉图），Haut-Brion（奥比昂），Margaux（玛歌），Mouton Rothschild（木桐），Cheval Blanc（白马），Ausone（奥松）等均位于波尔多地区。

法国中高端葡萄酒酒庄主要负责葡萄酒的酿造，其对外销售主要通过葡萄酒经销商开展，一般不直接销售给客户。在酒庄和酒商之间通过经纪商（broker）担任桥梁，维持了交易双方的公平性。波尔多地区的葡萄酒经销商约 300-400 家。波尔多地区高级别的葡萄酒酒庄主要通过期酒方式对外销售。

波尔多葡萄酒销售模式示意图：

### 期酒业务



### 现酒业务：实时报价



由于波尔多葡萄酒的行业地位，中高端葡萄酒销售领域进入壁垒较高，波尔多众多酒商中，能够直接从中高端酒庄（名庄）获取葡萄酒期酒配额和现货的一级经销商（Negociant）需要和当地酒庄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才能获得。目前，这类一级经销商约 20 家，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是其中之一。

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是一家知名的波尔多葡萄酒经销商，专注于中高级葡萄酒的经销，其供应商包括了波尔多地区酒庄及当地经销商。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在波尔多地区顶级酒（Grand Cru Classe，顶级酒庄酒，分为 1-5 级，简称 GCC）级别的一级经销商中排名第 9 位。

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经销代理包括法国前十大葡萄酒庄中 7 家酒庄的葡萄酒产品，包括 Lafite Rothschild（拉菲），Latour（拉图），Haut-Brion（奥比昂），Margaux（玛歌），Mouton Rothschild（木桐），Cheval Blanc（白马），Ausone（奥

松)。公司采购总额中超过四成产品来自于这 7 大酒庄（含副牌）。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除了经销高端酒（GCC 酒，占比超过 75%）外，大众化的中级别酒约占 20%。

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经过 30 多年的经营，已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其中既有欧洲传统葡萄酒消费国家，也有包括中国及东南亚在内的新兴市场。

## （2）收购股权的意义

法国是国际最著名的葡萄酒酿造和出口国，生产葡萄酒的历史最为悠久。法国中、高端葡萄酒庄葡萄酒的品质有保障，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市场上，法国葡萄酒，特别是高档酒市场，品牌口碑好，客户的忠诚度高，市场容量和潜力巨大。

近年来，中国葡萄酒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05 年至 2010 年，年均增长速度为 23%。法国葡萄酒是最受中国消费者青睐的葡萄酒，也是中国进口量最大的葡萄酒。法国波尔多地区中高端酒代理需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和较好的企业信誉才能获得，进入门槛高，是一种稀缺资源，只有通过企业并购才能获得中高端酒代理权。通过本项目控股收购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具有如下意义：

A. 提高金枫酒业经销法国中高端酒的信誉度和美誉度。近年来，中国葡萄酒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但市场上进口酒的来源比较混杂，一般消费者无从分辨。通过本项目控股一家法国一级葡萄酒经销商，代理纯正法国原装葡萄酒，将使金枫酒业快速进入法国最负盛名的葡萄酒产区，获取高品质的中、高端葡萄酒资源。有利于提高公司经销法国葡萄酒的信誉度和美誉度，提升服务品牌在中、高端葡萄酒经销领域的竞争力。

B. 有利于金枫酒业学习和借鉴国际葡萄酒市场运作经验，提升葡萄酒品牌经销和代理能力。

C. 有利于利用金枫酒业黄酒在上海市场的渠道优势，在餐饮、商超及团购渠道与葡萄酒业务产生联动。

D. 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全球葡萄酒网络的布局，将为金枫酒业后续葡萄酒产业的整体统筹布局提供较大帮助和支持。

### (3) 资产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公告日，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权属问题、对外担保情况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 6、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 财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2)第 S0182 号)，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 A.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211.42	46,326.92
流动资产合计	27,585.08	44,48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34	1,841.51
总负债	26,305.95	43,925.16
流动负债合计	25,967.54	43,406.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41	51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5.47	2,401.76

#### B.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4,872.89	22,477.94
营业成本	12,333.17	19,100.55
营业利润	2,453.85	1,168.60
利润总额	2,500.00	1,251.43
净利润	1,787.83	830.55

### (2) 评估情况

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是轻资产的贸易型公司，其价值在于稳定的高端酒庄

客户资源、全球销售渠道以及高端酒庄葡萄酒配额的获取能力，属于稀缺资源，因此账面价值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价值。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790143 号，尚待上海市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评估机构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对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进行评估。

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增值率为 79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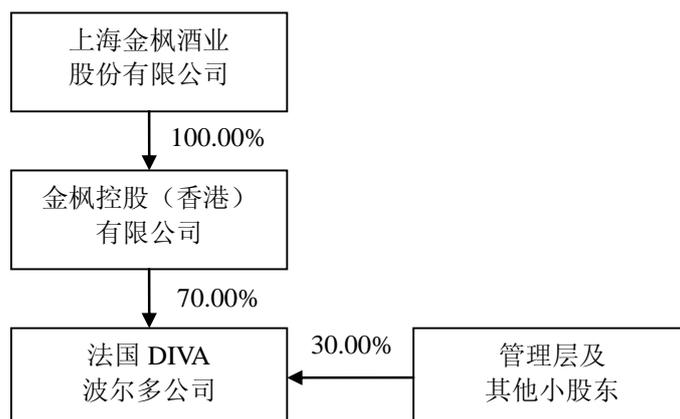
按照市场比较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9,054,704.63 元，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增值率为 844.65%。

评估机构最终选择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结论，即：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金枫酒业拟收购的光明香港所持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 70% 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1,900 万元。

### （3）投资总额及交易结构

本次拟由金枫酒业通过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收购光明香港持有的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 70% 股权。金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定的股本金为 2,000 万港元,投资总额为 1,850 万欧元(或等值的美元)。该公司的设立已于金枫酒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 7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900 万元,各方协商同意转让价格为 1,470 万欧元(资产评估报告尚待上海市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收购后的交易架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
1	金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21,289	70.00
2	Lumière	22,321	12.88
3	Valoris	22,320	12.88
4	Mr.Berrouet	5,370	3.10
5	Mr.Suberbie	1,970	1.14
	合计	<b>173,270</b>	<b>100.00</b>

#### (4) 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6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10.1 年，内涵报酬率（IRR）为 12.83%。

#### (5)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

##### A.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转让方”

丙方：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2 年 12 月 17 日

##### B.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标的股份：乙方持有的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21,289 股股份，占其总股数的 70%。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 7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900 万元，各方协商同意转让价格为 1,470 万欧元（资产评估报告尚待上海市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

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丙方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及时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

#### C. 股份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丙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境外投资事宜获得上海市有关部门的有效批准后，在香港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

协议生效后，乙方与香港全资子公司应根据法国法律签署与股份过户相关的文件。

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和/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根据法国法律和标的公司组织文件的规定签署标的股份过户或登记有关的所有文件。

在香港全资子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转让方和香港全资子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根据法国法律的规定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或者登记手续，使香港全资子公司根据法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拥有标的股份，成为标的公司合法股东。

#### D. 标的股份自评估基准日至股份转让完成日（过渡期）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应聘请经乙方和丙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的经营成果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的实际金额。各方同意，如果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盈利，丙方将盈利金额按照乙方原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计算的对应金额返还甲方；如果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亏损，甲方将亏损金额按照乙方原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计算的对应金额对丙方进行补偿。

#### E.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全部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 F.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各方按照各自的组织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审批手续；
-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资产评估的结果经上海市国资委的备案或者核准；
-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的有效批准；
-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香港全资子公司受让股份的书面声明，同意香港全资子公司受让标的股份，并承继甲方在《股东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丙方境外投资事宜获得境内外有权机构全面有效的批准。

#### G. 违约责任条款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受损失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

如甲方或乙方中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或乙方中另一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6) 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获得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 7、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1) 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股权资产的评估价值

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 70% 股权资产的转让价格拟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后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同意。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790143 号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 70% 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900.0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尚待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备案或者核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现值法及市场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股权价值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 A.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7,000.00 元，增值率为 792.17%。

#### B. 市场比较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905.47 万元，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844.65%。

#### C. 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收益现值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现值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而市场比较法由于选取案例存在地区及会计准则等诸方面的差异，而该些差异难以量化，无法在评估中体现，且市场法类比对象、类比因素直接来源于市场及公开信息，评估结果与基准日资本市场价格相关性较高，评估结果易随着资本市场价格的变化波动。故选取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

### (2) 独立董事意见

#### A.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

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B.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述各项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C.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 （三）品牌建设项目

####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用于市场拓展与管理、品牌媒体推广及终端推广，以快速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加速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增强企业在同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 2、项目实施背景

作为黄酒行业的领先企业，金枫酒业是上海历史最久、规模最大、标准化程度最高的黄酒企业，在黄酒行业有着重要的地位。作为海派黄酒的开创者，公司的“石库门”、“和”、“金色年华”在消费者心目中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上海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

目前黄酒地域性仍十分明显，江浙沪作为黄酒消费者的主力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为进一步巩固上海市场、拓展市外市场，金枫酒业需坚持创新、敢于突破，加大市场拓展与管理、品牌媒体推广以及终端营销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确保企业的长远发展。

根据公司的品牌战略，将继续强化品牌建设组合策略中三个核心品牌（“石库门”、“和”及“金色年华”）的核心价值提升；通过全面价值创新和差异化定位，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市场深层次需求；同时，加快实现在其他酒种及新领域的突破，开创酒业发展新局面。

#### 3、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 （1）项目必要性

品牌建设是进行有效市场竞争的基础。优秀品牌可以超越产品的生命周期，有利于消费者对产品的识别和选择，提高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强势品牌能给企业带来较高的利润空间，金枫酒业旗下“石库门”、“和”及“金色年华”都是黄酒行业的著名品牌，在消费者中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金枫酒业必须不断地为“石库门”、“和”及“金色年华”注入新的品牌内涵，以满足不同层次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多酒种经营作为金枫酒业重要的发展战略，预计公司葡萄酒业务将呈较快发展趋势。金枫酒业可以充分利用现有销售队伍及渠道通路，采取多酒种组合营销策略，增加企业利润。另外，其他酒种可与黄酒协同发展，助力黄酒实现地域扩张。

## （2）项目可行性

### A. 金枫酒业在上海具有基础良好的市场基础

金枫酒业是上海历史最久、规模最大、标准化程度最高的黄酒企业，在黄酒行业有着重要的地位。作为上海本土黄酒品牌，“石库门”、“和”及“金色年华”在消费者心目中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上海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上海市场的强势与稳定，使金枫酒业有能力继续扩大现有市场份额，同时也为拓展市外市场提供坚实后盾。

### B. 金枫酒业具有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

金枫酒业的发展历程也是突破创新的历程，表现在具体业务中就是新品开发、培育、成长的历程：和酒开创中国营养型黄酒先河；石库门立足上海的城市文化，将黄酒提升到一个新的档次；金色年华紧跟时代潮流，关注年轻一代的成长发展。和酒、石库门、金色年华的成功也印证了金枫酒业强大的新品开发能力，金枫酒业能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

### C. 金枫酒业具有丰富和多层次的品牌定位

“石库门”、“和”及“金色年华”品牌内涵丰富，具有各自的品牌价值核心。三个品牌在市场上共存，通过差异化的品牌定位来满足不同细分消费者的需求。

#### D.金枫酒业渠道基础良好、掌控力较强

金枫酒业对上海市场的酒类渠道具有较强的掌控力，餐饮终端品牌渗透率超过 90%，商超及分销的品牌渗透率更超过 95%。随着市外拓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也为公司经营其他酒种奠定基础。

#### E.金枫酒业业务基础扎实，有利于对外拓展

公司具备良好的组织架构，销售团队业务拓展能力强。目前，金枫酒业的黄酒产品在上海市场占据优势，正积极拓展市外市场，为未来公司的盈利增长奠定基础。

### 4、项目实施

#### (1)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金枫酒业。

#### (2) 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 2 年。

#### (3) 实施内容

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市场拓展与管理、品牌媒体推广及终端推广。

### 5、投资和融资

#### (1) 投资

本项目总共拟投入资金 20,0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市场拓展与管理	万元	10,000
2	品牌媒体推广及终端推广	万元	10,000
	<b>费用合计</b>	<b>万元</b>	<b>20,000</b>

#### (2) 融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 6、项目效益分析

金枫酒业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黄酒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挑战将越来越大。通过有效的市场拓展与管理、品牌媒体推广及终端推广，可以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并为企业未来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 7、结论

公司有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并已经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必备条件，因此，董事会预计项目发展前景良好，项目具备可行性。

### （四）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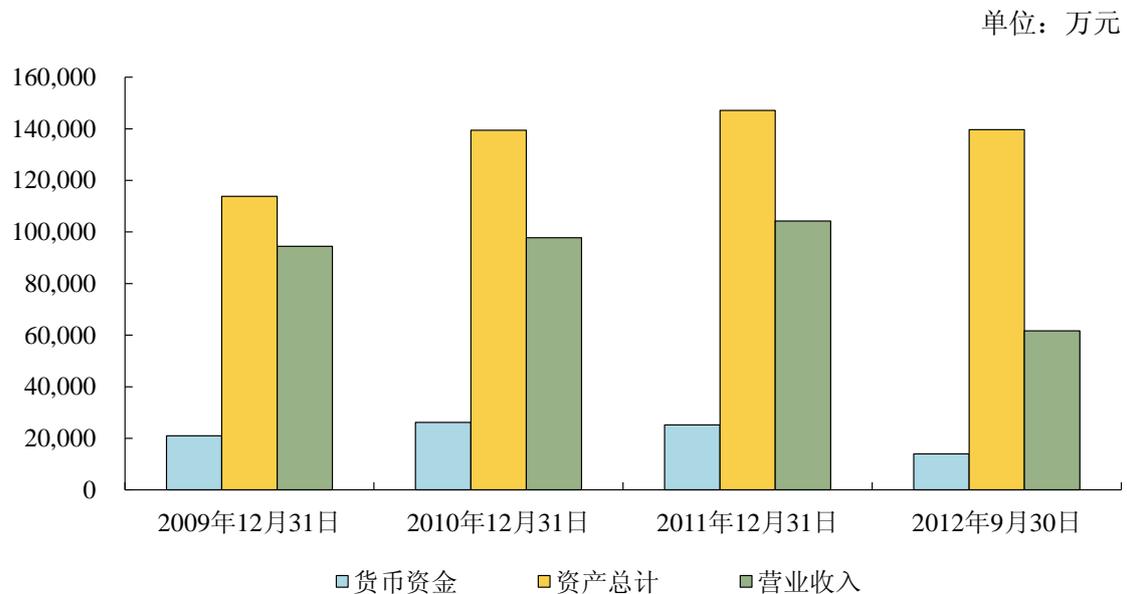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09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公司的发展潜力。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公司业绩增长需要更多营运资金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均保持相当幅度的增长，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09-2011 年各年年报披露，公司营业收入 2010 年度、2011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55% 和 6.58%，资产总额 2010 年末、2011 年末分别较上年

末增长 22.53%和 5.50%。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使得公司的资金需求产生缺口。最近三年，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年度	2010 年末/年度	2009 年末/年度
流动资产	92,060.85	81,426.13	73,439.77
流动负债	28,186.40	28,913.50	16,409.85
营运资金	63,874.45	52,512.62	57,029.92
营业收入	104,241.36	97,804.93	94,452.96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	61.28%	53.69%	60.38%

## (2)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

近年来，金枫酒业在不断夯实发展基础的前提下，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以品牌为核心，不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增加高端优质黄酒的生产与销售，而这必然导致部分流动资金沉淀。

## (3) 内生增长无法全部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04.31 万元、16,906.39 万元和 11,826.67 万元。但由于公司分红派现、收购股权等原因，公司现金流量仍面临一定的压力。随着公司现有黄酒业务量的增加以及收购葡萄酒分销业务后的经营发展，仅靠经营活动内生增长的营运资金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形式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提高净资产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直接债务融资的空间。

##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 (1) 酒业行业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与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1 年营运资金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百万元

排名	简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运资金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运资金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运资金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老白干酒	20.74	1.47%	18.58	1.59%	20.24	2.16%
2	沱牌舍得	907.64	71.51%	796.10	88.99%	572.86	79.19%
3	通葡股份	6.68	7.06%	-3.36	-4.06%	11.69	16.97%
4	贵州茅台	18,348.91	99.71%	13,272.09	114.09%	10,547.53	109.07%
5	水井坊	1,277.19	86.19%	1,268.36	69.76%	819.53	48.97%
6	山西汾酒	1,683.10	37.50%	1,438.37	47.68%	1,259.94	58.78%
7	伊力特	47.46	3.84%	346.98	31.98%	490.36	56.31%
8	海南椰岛	348.39	22.81%	259.78	16.19%	43.12	2.94%
9	金枫酒业	638.74	61.28%	525.13	53.69%	570.30	60.38%
10	古越龙山	997.26	80.07%	988.88	91.63%	507.52	68.53%
	<b>均值</b>	<b>2,404.02</b>	<b>47.84%</b>	<b>1,795.06</b>	<b>48.35%</b>	<b>1,407.08</b>	<b>47.33%</b>
	<b>中值</b>	<b>952.45</b>	<b>51.32%</b>	<b>660.61</b>	<b>45.40%</b>	<b>538.91</b>	<b>52.64%</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各年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酒类行业总体营运资金规模较大，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满足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满足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虽然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满足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宽未来融资的空间。因此，从长期来看，公司将从中获益，从而满足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改善公司财

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促进公司产品的升级，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